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科〔2020〕4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科技成果奖励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系），各附属医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精神，加快推进学校“双一流”和医学院“地方高水平高校”的建设，结合医学院实际，现修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科技成果奖励办法》。该办法已经医学院2020年11月10日第16次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20年11月23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科技成果奖励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精神，加快推进学校“双一流”和医学院“地方高水平高校”的建设，激发科研人员敬业报国、潜心研究、攻坚克难的精神，大力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建立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绩效评价机制，奖励在科技创新方面做出贡献的教师和科研人员，根据科技部《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以及上海市《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等文件的精神，结合医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总体目标：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双一流”建设目标，进一步加强科研工作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鼓励一批优秀团队和研究者取得重要创新成果。

第二条 科技成果奖励每年颁发一次，奖励费用由医学院统筹支出。

第三条 奖励对象：以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和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等奖项的科技成果。

第四条 奖励标准具体如下：

奖励类别	奖励标准（万元/项）
国家科学技术最高奖/特等奖	100
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创新团队	50
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0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20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中华医学科技奖一等奖	10
上海市科技功臣奖	20
上海市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青年科学奖	20

第五条 成果奖励的奖金分配，以贡献为导向，不搞平均主义。由科技成果的第一完成人提供分配方案并经所在单位审核。卓越成果奖励的奖金 90%用于奖励参与获奖成果、科研任务的研究团队，10%用于奖励科研管理团队。

第六条 科技奖励由科技处开具奖励清单，财务处按照奖励清单拨付奖金至各学院、附属单位，奖金须按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如发现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弄虚作假者，经医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核实将撤销其奖励资格，追回颁发的奖金，并按照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各附属单位可参照本奖励办法执行,或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奖励办法。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医学院科技处负责解释。原《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科学技术工作奖励办法(2016年修订)》(沪交医科〔2016〕5号)同时废止。